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410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仍然有效，并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4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从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改制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江南园林 1999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脱钩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履行了审计和审计确认、改制方案及批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和审计确认

1999 年 6 月 2 日，常州新区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9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园林建筑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常新会改审[1999]第 101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453,723.34 元。

1999 年 6 月 11 日，常州市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审计结果的确认通知》（常新财评审字[1999]第 12 号文），对该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并确定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公有部分，应由开发区管委会在企业改制时收回，其余净资产可按章程转作股本金或留作公积金，但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给个人。

（二）改制方案及批复

1999 年 3 月 5 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向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上报企业改制申请报告。

1999 年 6 月 25 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议改制后的企业股金总额为 688 万元，其中原有净资产 453,723.34 元中的 45 万元转作杨建国个人股本金，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杨建国额外认缴出资 570 万元，潘新玉认缴出资 53 万元，唐时平认缴出资 20 万元。同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杨建国为董事长，选举潘新玉为副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批复》（常新企改[1999]52 号）：根据常开委[1996]第 1 号《关于推进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股份制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和常开委[1997]第 5 号《关于批转区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常政新委[1998]第 10 号文件，1、确定园林建筑总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453,723.34 元；2、同意按照园林建筑总公司职工大会关于净资产分配的意见将净资产中的 45 万元转为新企业股东杨建国的个人股本金，剩余部分转为企业盈余公积金；3、同意园林建筑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企业是由自然人杨建国、潘新玉等 3 人共同出资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688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杨建国 615 万元，潘新玉 53 万元，唐时平 20 万元。

（三）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999 年 6 月 20 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人员为杨建国及 16 名职工代表，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由于原企业是原法定代表人杨建国出资筹办，经过六年的运作，形成净资产 453,723.32 元，现讨论决定将其中 45 万元为杨建国个人资本金，3,723.34 元为资本公积金”。

（四）验资及工商登记

1999 年 7 月 19 日，常州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会验[1999]第 12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16 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包括 45 万元园林建筑总公司净资产在内的 688 万元出资。

1999 年 7 月 23 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在常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五）常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函

2014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南园林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4〕103 号）：“江南园林历史沿革清晰，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经资产审计、确认、产权界定、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此我市予以确认。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常州市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解决”。

2014 年 8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

南园林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5号)：“江南园林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从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定，未损害集体利益，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反馈意见》第5题：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从整体上简要披露标的资产代持的形成、转让及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数量、代持原因、代持是否解除、代持解除后持有标的资产股份的数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江南园林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原因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按股东会时间)	被代持人实际持有江南园林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实际持有江南园林股权比例	代持是否已解除	
1	潘新玉	杨建国	53	为满足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股东人数的要求	1999.6-2003.11	688	100%	是	
	唐时平	杨建国	20					是	
2	潘新玉	杨建国	86.11		2003.11-2006.9	1,118	100%	是	
	唐时平	杨建国	32.90					是	
3	潘新玉	杨建国	86.11		为便于树立非完全家族企业形象	2006.9-2009.8	2,118	100%	是
	唐时平	杨建国	32.90						是
4	杨银娟	杨建国	86.11	2009.8-2009.12		140.19	6.62%	是	
	唐时平	杨建国	32.90					是	
	张文晖	杨建国	21.18					是	
5	杨银娟	杨建国	1,086.11	2009.12-2010.8		1,140.19	36.57%	是	
	唐时平	杨建国	32.90					是	
	张文晖	杨建国	21.18					是	

6	张文晖	杨建国	511.80		2010.8- 2011.7	511.80	22.28%	是
---	-----	-----	--------	--	-------------------	--------	--------	---

上述代持人中，潘新玉为杨建国配偶，唐时平为潘新玉外甥女，杨银娟为杨建国侄孙女，张文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为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员工。

(二)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和独立财务股份西南证券就江南园林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情形对杨建国、唐时平、杨银娟、张文晖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方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以及关于委托持有事宜的确认函，并核查了相关方形成代持以及解除代持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等情形均已由江南园林及其代持股东自行纠正，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江南园林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反馈意见》第 6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发生的股份代持行为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未直接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以及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江南园林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

1、1999 年改制及第一次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1999 年 6 月 25 日，江南园林前身园林建筑总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议改制后的企业股金总额为 688 万元，其中原有净资产 453,723.34 元中的 45 万元转作杨建国个人股本金，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杨建国额外认缴出资 570 万元，潘新玉认缴出资 53 万元，唐时平认缴出资 20 万元。其中，杨建国与潘新玉系夫妻关系，唐时平为潘新玉外甥女。

根据对本次增资认缴出资人杨建国、潘新玉、唐时平的访谈，本次增资实际全部由杨建国认缴。杨建国除以自身名义认缴部分出资外，另以股权代持人潘新玉、唐时平名义认缴了部分出资。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均发生在家族亲属之间，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订书面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建筑总公司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国	615.00	89.39%
2	潘新玉	53.00	7.70%
3	唐时平	20.00	2.91%
合计		688.00	100.00%

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国	688.00	100.00%

(2) 增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分别对杨建国、潘新玉、唐时平的访谈，代持人潘新玉、唐时平及被代持人杨建国对本次增资的认缴、实缴出资额、股权代持安排均明确予以认可，被代持人杨建国通过代持人潘新玉、唐时平缴纳的出资已经常州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新会验[1999]第1258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据此，上述新增的股权代持是真实存在的，被代持人已真实出资。

(3) 被代持人的身份及未直接持股的原因

被代持人杨建国于本次代持期间（1999年6月至2003年11月）的任职及身份情况如下：

股东	1999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职及身份情况
杨建国	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1999年6月增资时，被代持人杨建国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此后，杨建国本次增资的股权由潘新玉、唐时平代持期间（1999年6月至2003年11月），也不存在被代持人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该期间实际股东未直接持股系为了满足当时法律法规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的要求。

2、2003年第二次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2003年11月7日，园林建筑总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88万元变更为1,118万元，新增部分500万元由杨建国、潘新玉、唐时平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杨建国投入383.99万元，潘新玉投入33.11万元，唐时平投入12.90万元。

根据对本次增资认缴出资人杨建国、潘新玉、唐时平的访谈，本次增资实际上全部由杨建国认缴。杨建国除以自身名义认缴部分出资外，另以股权代持人潘新玉、唐时平名义认缴了部分出资。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均发生在家族亲属之间，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订书面协议。此次增资后园林建筑总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国	998.99	89.36%
2	潘新玉	86.11	7.70%
3	唐时平	32.90	2.94%
合计		1,118.00	100.00%

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国	1,118.00	100.00%

(2) 增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分别对杨建国、潘新玉、唐时平的访谈，代持人潘新玉、唐时平及被代持人杨建国对本次增资的认缴、实缴出资额、股权代持安排均明确予以认可，被代持人杨建国通过代持人潘新玉、唐时平缴纳的出资已经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安会验(2003)323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据此，上述新增的股权代持是真实存在的，被代持人已真实出资。

(3) 被代持人的身份及未直接持股的原因

被代持人杨建国于本次代持期间（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的任职及身份情况如下：

股东	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职及身份情况
杨建国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2003年11月增资时，被代持人杨建国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此后，杨建国本次增资的股权由潘新玉、唐时平代持期间（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也不存在被代持人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006年以前实际股东未直接持股的原因系为了满足当时法律法规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的要求；2006年以后实际股东未直接持股的原因系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通过名义股东结构多元化，对外建立非完全家族企业形象的需要。

3、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发生

2009年8月12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杨建国将1,977.81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清，将21.1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晖；2）同意股东潘新玉将其持有的86.11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银娟。2009年8月20日，潘新玉与杨银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建国分别与杨清、张文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杨清是杨建国的儿子，张文晖系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员工，杨银娟系杨建国侄孙女。

杨清是杨建国的儿子，此时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杨建国将其持有的1,977.81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杨清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关系。杨清拥有江南园林1,977.81万元出资额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

潘新玉所持江南园林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潘新玉将其在江南园林的全部出资额86.11万元（占注册资本4.07%）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银娟后，潘新玉和杨建国结束股权代持关系。杨银娟代杨建国持有江南园林86.11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7%），杨银娟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

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

根据杨建国与张文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建国将其在江南园林出资额 21.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人民币 2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晖，张文晖并未实际支付上述 21.18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张文晖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收益系代杨建国持有。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杨建国、潘新玉、杨银娟、张文晖的访谈，除杨建国与杨清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其他股权转让为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后者之间的股权代持发生在家族亲属之间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员工之间，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订书面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1,977.81	93.38%
2	杨银娟	86.11	4.07%
3	唐时平	32.90	1.55%
4	张文晖	21.18	1.00%
合计		2,118.00	100.00%

根据上述访谈结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1,977.81	93.38%
2	杨建国	140.19	6.62%
合计		2,118.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杨建国的访谈，杨建国将21.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文晖、潘新玉将86.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银娟均未支付对价，杨建国将股权转让给张文晖是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转让，潘新玉将股权转让给杨银娟是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的转让。

本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访谈后认为，虽然本次股权代持未签署书

面代持协议，但是股权代持的双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各自的出资额、所取得的股权比例、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恢复均明确予以认可，股权代持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知情人杨清也对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予以证实。据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人的出资是真实的，股权代持是真实存在的。

（3）被代持人的身份及未直接持股的原因

被代持人杨建国于本次代持期间（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的任职及身份情况如下：

股东	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及身份情况
杨建国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2009年8月股权转让时，被代持人杨建国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此后杨建国本次转让的股权由杨银娟、张文晖、唐时平代持期间（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也不存在被代持人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该期间实际股东未直接持股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意在通过名义股东结构多元化，对外建立非完全家族企业形象。

4、2009年第四次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2009年12月30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118万元增至3,118万元；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杨银娟投入。

根据对本次增资认缴出资人杨银娟的访谈，本次增资过程中，被代持人杨建国以股权代持人杨银娟名义实际认缴了全部出资。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发生在家族亲属之间，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订书面协议。此次增资后园林建筑总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1,977.81	63.43%
2	杨银娟	1.086.11	34.83%
3	唐时平	32.90	1.06%

4	张文晖	21.18	0.68%
合计		3,118.00	100.00%

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1,977.81	63.43%
2	杨建国	1,140.19	36.57%
合计		3,118.00	100.00%

(2) 增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分别对杨建国、杨银娟的访谈，代持人杨银娟及被代持人杨建国对本次增资的认缴、实缴出资额、股权代持安排均明确予以认可，被代持人杨建国通过代持人杨银娟缴纳的出资已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内资[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据此，上述新增的股权代持是真实存在的，被代持人已真实出资。

(3) 被代持人的身份及未直接持股的原因

被代持人杨建国于本次代持期间（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的任职及身份情况如下：

股东	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职及身份情况
杨建国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2009年12月本次增资时，被代持人杨建国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此后杨建国本次增资的股权由杨银娟、张文晖、唐时平代持期间（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也不存在被代持人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该期间实际股东未直接持股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意在通过名义股东结构多元化，对外建立非完全家族企业形象。

5、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发生

2010年8月6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1)同意杨银娟将628.3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清，并将 457.7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晖；2) 同意股东唐时平将 32.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晖。2010 年 8 月 25 日，杨银娟分别与杨清、张文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时平与张文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杨银娟所持江南园林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杨清是杨建国的儿子，杨银娟将其代杨建国持有的江南园林的出资额 628.39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杨清，系杨建国和杨清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清拥有江南园林 4,606.2 万元出资额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杨清与杨建国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杨银娟和唐时平由于离开江南园林，两人分别将其代杨建国持有的江南园林 457.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94%）和 32.9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张文晖，杨银娟、唐时平与杨建国结束股权代持关系。张文晖代杨建国持有江南园林 511.8 万元出资额，张文晖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

上述股权代持发生在家族亲属之间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员工之间，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订书面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访谈了股权转让双方杨建国、唐时平、杨银娟、张文晖、杨清，以便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实进行相互印证。

此次股权转让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4,606.20	90.00%
2	张文晖	511.80	10.00%
合计		5,118.00	100.00%

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4,606.20	90.00%
2	杨建国	511.80	10.00%
合计		5,118.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杨建国的访谈，杨银娟将628.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清，将457.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文晖，唐时平将32.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文晖均未支付对价。杨银娟将628.39万元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杨清是杨建国与杨清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杨银娟将457.7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晖、唐时平将32.90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晖，是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访谈后认为，虽然本次股权代持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是股权代持的双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各自的出资额、所取得的股权比例、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恢复均明确予以认可，股权代持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知情人杨清也对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予以证实。据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人的出资是真实的，股权代持是真实存在的。

(3) 被代持人的身份及未直接持股的原因

被代持人杨建国于本次代持期间（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的任职及身份情况如下：

股东	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职及身份情况
杨建国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2010年8月本次股权转让时，被代持人杨建国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此后杨建国本次转让的股权由张文晖代持期间（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也不存在被代持人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该期间实际股东未直接持股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意在通过名义股东结构多元化，对外建立非完全家族企业形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江南园林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行为真实存在，因满足当时法律法规对股东人数要求、名义股东结构多元化等原因未直接持股，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被代持人均真实出资。

四、《反馈意见》第 7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1 年 7 月解除代持关系

2011 年 7 月 9 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张文晖将 511.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杨建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9 日，张文晖与杨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晖将 511.80 万元出资以 54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国。

因张文晖并未实际出资，系江南园林的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杨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46.50 元价格并未实际支付，张文晖将其代杨建国持有的江南园林全部出资额 511.8 万元转让给杨建国后，张文晖与杨建国结束股权代持关系。

至此，潘新玉、唐时平、杨银娟和张文晖与杨建国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结束。

（二）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

就以上代持问题，潘新玉、唐时平、杨银娟和张文晖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历史上对江南园林的出资均为代杨建国出资，转让所持江南园林股权是基于并未实际出资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确认已经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不会因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宜产生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代持人、被代持人均明确认可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的事实，目前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不存在任何因上述股权代持引发的纠纷、争议或其他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江南园林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问题，对相关各方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方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访谈对象之间的访谈记录可相互印证。上述江南园林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出于各当事人

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等情形均已由江南园林及其代持股东自行纠正，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标的资产的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江南园林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行为真实存在，在 2011 年已彻底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

五、《反馈意见》第 8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201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6 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杨清将 176.57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鹰；同意杨清将 153.54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娜；同意杨清将 51.18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威；同意杨清将 25.59 万元出资转让给胥晓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杨建国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3 月，杨清分别与卢鹰、胡娜、秦威、胥晓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受让方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受让价格 (万元)
1	杨清	卢鹰	176.57	3.45%	353.14
2		胡娜	153.54	3.00%	307.08
3		秦威	51.18	1.00%	102.36
4		胥晓中	25.59	0.50%	51.18

本次股权受让方卢鹰和胡娜为杨建国或杨清的朋友，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也 有意对江南园林进行投资；秦威和胥晓中是江南园林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由股权

转让双方参考江南园林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按照每股 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2012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 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杨清向许刚等 14 名自然人转让出资份额。

根据杨清分别与上述 14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杨清	陆曙炎	61.42	1.20%	122.83
2		许刚	51.18	1.00%	102.36
3		王吉雷	12.80	0.25%	25.59
4		葛建华	5.12	0.10%	10.24
5		金永民	5.12	0.10%	10.24
6		苏文权	5.12	0.10%	10.24
7		张建国	5.12	0.10%	10.24
8		罗海峰	5.12	0.10%	10.24
9		毛汇	5.12	0.10%	10.24
10		姚俊	2.56	0.05%	5.12
11		石荣婷	2.56	0.05%	5.12
12		杨小芳	2.56	0.05%	5.12
13		顾汉强	2.56	0.05%	5.12
14		张锁余	5.12	0.10%	10.24

注：杨小芳为杨建国侄女，姚俊的配偶。

本次股权受让方陆曙炎和许刚分别是杨建国的朋友和同学，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并有意对江南园林进行投资。其余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杨小芳为杨建国侄女，姚俊为杨小芳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江南园林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按照每股 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3、2012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杨清将1,023.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建国，同意杨清将511.8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杨清	杨建国	1,023.60	20%	1,023.60
2	杨清	中驰投资	511.80	10%	511.80

为调整杨建国和杨清持有江南园林股权的结构，杨清将所持江南园林部分股权转让给杨建国。中驰投资是江南园林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杨清和杨建国于2012年11月设立。杨清将所持部分江南园林股权转让给中驰投资，其主要目的是为在保持江南园林股权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在中驰投资层面以股权方式吸引人才，促进江南园林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和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确定为面值。

4、2013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秦威将25.59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九如；同意杨清将127.9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九如；同意苏文权将5.118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清。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秦威	胡九如	25.59	0.5%	153.54
2	杨清	胡九如	127.95	2.5%	767.70
3	苏文权	杨清	5.118	0.1%	10.236

本次股权受让方胡九如是杨清的朋友，当时刚刚开始从事股权投资，有意对江南园林进行投资。经双方协商，按照每股6元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12年11月，杨清将5.12万元出资额以10.24价格转让给苏文权，苏文权本次退出亦按照当时的价格转让给杨清。

5、2013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0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锁余将5.12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杨清。根据张锁余与杨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张锁余	杨清	5.12	0.1%	10.24

杨清于2012年8月2日将股权转让给张锁余时按照每股2元的价格进行的转让，张锁余退出时仍按取得价格转让给杨清。

6、2013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0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 同意姚俊将2.56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杨清；2)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姚俊与杨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姚俊	杨清	2.56	0.05%	5.12

杨清于2012年8月2日将股权转让给姚俊时按照每股2元的价格进行的转让，姚俊退出时仍按取得价格转让给杨清。

(二) 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2年4月和8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根据江南园林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31元/股为参考，考虑江南园林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每股2元。该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江南园林内部员工、江南园林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和杨清的朋友或同学。

2011年度，江南园林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账面净利润为1,453.09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利润为0.2839元，该两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7.04倍。

2、2012年11月，杨清将所持江南园林部分股权转让给杨建国和中驰投资，杨建国是杨清的父亲，与杨清一起作为江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中驰投资是杨清和杨建国共同控制的企业。以上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之间和同一控制下的股权

转让，按照面值确定的交易价格。

3、2013年3月，秦威和杨清将股权转让给胡九如的主要定价依据是江南园林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即2.25元/股。胡九如作为股权投资者向江南园林投资，双方基于对江南园林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作价。2012年，江南园林经审计财务报表账面净利润为4,483.39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利润为0.8760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约为6.85倍。

4、2013年3月，苏文权于按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江南园林股权转让给杨清。2013年5月，张锁余将所持江南园林股权按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2013年7月，姚俊将所持江南园林股权按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杨清于2012年8月2日将股权转让给苏文权、张锁余、姚俊时，按照每股2元的价格进行的转让，苏文权、张锁余、姚俊退出时仍按取得价格转让给杨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发生在员工、朋友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除实际控制人之间和同一控制内的转让按照面值作价、个别股东退出时按受让股权时的价格转出，其他转让股权的作价参照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六、《反馈意见》第10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6月许刚将0.5%的股权转让给杨清的原因及转让价格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年6月28日，江南园林股东会一致同意许刚将0.5%的股权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同时，许刚与杨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杨清以每1元注册资本2元的价格向许刚、陆曙炎、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苏文权、张建国、罗海峰、毛汇、姚俊、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张锁余14名自然人转让所持的江南园林出资额。2013年3月至7月，苏文权、张锁余、姚俊均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2元的价格将所受让股权转让回给杨清。本次许刚也按取得价格转让给杨清，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该次股权转让对许刚进行了访谈,许刚在接受访谈时表示已知晓云南旅游即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园林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其投资理财计划作出的相应调整,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刚转让其所持股权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产生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对于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第 11 题:申请材料显示,许刚于 2014 年 6 月将 0.5% 的股权转让给杨清。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杨清的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 年 6 月,许刚将所持江南园林 0.5% 股权转让给杨清,该部分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343,353 股。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杨清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 30,649,942 股,其中 9,194,983 股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杨清从许刚受让的江南园林股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 343,353 股,包含在上述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份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清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期 36 个月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八、《反馈意见》第 12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南园林与高雅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江南园林使用专利的用途、生产产品的种类、许可年限等；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占江南园林 201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该许可是否对江南园林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该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该等专利无法续期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基本情况

2012 年 5 月 9 日，江南园林与高雅琦就“改良盐渍土壤建造生态园林景观复合结构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200810054085.6）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为 8 万元，高雅琦将其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江南园林使用，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上述专利的全部专利文件，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提供设备清单（或直接提供设备）用于制造该专利产品，并提供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其他技术。专利许可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许可范围是在全球地区制造使用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二）与发明专利相关的收入情况

由于外购专利技术在近两年的工程施工项目中没有使用，因此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未取得与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

（三）本次重组对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

根据江南园林与高雅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江南园林股权变更不影响许可协议的效力。

（四）该发明专利无法续期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江南园林 2012 年 5 月购入“改良盐渍土壤建造生态园林景观复合结构的方

法”发明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后，近两年也通过自身努力陆续研发出了一些新的技术并申请了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承接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主要使用的技术是低存活率树种栽种、弱碱性土壤改良方法、慢生性树种速生技术、可拆装的仿古建筑物、城市废弃场地的湿地化系统等自主研发的技术，外购专利技术在现在的工程施工项目中使用较少，即使与高雅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将来无法续期也不会对江南园林的经营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评估值没有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与高雅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江南园林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重组不会对该许可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该等专利无法续期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评估值没有影响。

九、《反馈意见》第 23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收购江南园林剩余 20% 股权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江南园林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相对于生产性企业，收购这类企业更多的是收购一个团队。为了实现江南园林平稳过渡至上市公司，云南旅游有意保留部分股权不予本次收购，拟通过江南园林这个平台将江南园林原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团队人员与上市公司捆绑成共同利益体，江南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尽可能减少在一次性收购全部股权的情形下，江南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团队人员为完成三年业绩承诺，而损害江南园林长期利益的短视行为。

经交易双方协商，云南旅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南园林80%股权。在上市公司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交易对方有权向云南旅游提出云南旅游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的书面申请。在交易对方提出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云南旅游需完成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的事宜。江南园林100%股权的价值按2016年江南园林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11倍进行估值，最终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云南旅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南园林

剩余20%股权，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深交所规定12个月内不得转让外不再另行约定锁定期限。云南旅游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不再约定业绩补偿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旅游收购江南园林80%的股权是为保证江南园林平稳过渡作出的安排，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剩余20%股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反馈意见》第 26 题：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3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世博出租 100%股权、云旅汽车 100%股权、花园酒店 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 2013 年、2014 年业绩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前次重组所做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3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滇ZH[2013]289-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世博出租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归母净利润1,651.01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4]1188号《审计报告》，世博出租201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867.12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滇核字[2013]297-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云旅汽车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归母净利润870.43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833号《审计报告》，云旅汽车201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908.90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滇ZH[2013]282-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花园酒店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归母净利润361.05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84号《审计报告》，花园酒店201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90.80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滇ZH[2013]284-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酒店

管理公司盈利预测201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9.39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90号《审计报告》，酒店管理公司201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2.72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二) 2014年业绩完成情况

2014年1-6月，云旅汽车实现营业收入8,413.24万元，净利润-3.46万元；世博出租实现营业收入3,158.42万元，净利润738.22万元；花园酒店实现营业收入3,229.49万元，净利润-1.79万元；酒店管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13万元，净利润-200.41万元。

(三) 2013年重组承诺履行情况

1、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世博旅游集团所持世博出租 100%股权、云旅汽车 100%股权、花园酒店 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时间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的十二个月内完成资产过户。

(2) 具体交割内容

1) 完成世博旅游集团所持世博出租 100%股权、云旅汽车 100%股权、花园酒店 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上市公司已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了协议所述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世博旅游集团名下。”

(2) 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2013年11月22日，世博出租、云

旅汽车、花园酒店、酒店管理公司领取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世博出租 100% 股权、云旅汽车 100% 股权、花园酒店 100% 股权、酒店管理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交割手续完成后，云南旅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对认购人以标的资产认购标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51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8 日，云南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云南旅游本次新增股份 78,542,953 股获准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该承诺。

2、标的资产期间收益的安排

（1）承诺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署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世博出租、云旅汽车、花园酒店、酒店管理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发生的期间亏损由世博旅游集团承担。

（2）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世博出租 100% 股权、云旅汽车 100% 股权、花园酒店 100% 股权、酒店管理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收益相应进入上市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已履行该承诺。

3、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承诺

（1）承诺内容

A、云旅汽车 100% 股权盈利承诺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61 号《评估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云旅汽车 100% 股权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云旅汽车 100% 股权预测利润数	870.43	1,107.85	1,384.75	3,363.03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的净利润	870.43	1,107.85	1,384.75	3,363.03

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云旅汽车 100% 股权对应的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70.43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978.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3,363.03 万元。如云旅汽车 100% 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世博旅游集团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B、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减值补偿承诺

世博出租、花园酒店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其中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和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62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63 号《评估报告》，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	13,295.97	26,875.00	102.13%
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	564.91	14,978.59	2,551.49%

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结束，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若出现减值，世博旅游集团负责向上市公司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2）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度，标的资产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90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03.04%，超过盈利预测数和重组方业绩承诺数29.59万元，重组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于2013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4)第14号《评估报告》，“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于2012年12月25日分8个标的，每个标的50辆共计400辆出租车经营权进行拍卖，最终成交均价约为30万元/辆，评估人员认为拍卖日期和评估基准日接近，拍卖价为真实的市场公允价，故按30万元/辆8年经营权对世博出租公司的经营权进行估算”。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62号《评估报告》，“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于2012年12月25日分8个标的，每个标的50辆共计400辆出租车经营权进行拍卖，最终成交均价约为30万元/辆，评估人员认为拍卖日期和评估基准日接近，拍卖价为真实的市场公允价，故按30万元/辆8年经营权对世博出租公司的经营权进行估算”。根据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减值额计算公式：1、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辆出租车经营权的减值额： $(\text{期末每一辆出租车经营权市场价}-\text{评估作价时每一辆出租车经营权评估值})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可使用期限})$ ；2、将通过第一步计算出来的1000辆出租车经营权的减值额求和；3、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可延续8年使用的600辆出租车经营权的减值额： $600 \text{ 辆} \times (\text{期末每一辆出租车经营权市场价}-\text{评估作价时每一辆出租车经营权评估值})$ ；4、将上述第二步和第三步的减值额求和，得出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减值额。期末每一辆出租车经营权市场价30万元/辆8年与重组评估作价时每一辆出租车经营权评估值30万元/辆8年一致，世博出租的出租车经营权未发生减值。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于2013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4)第15号《评估报告》，“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9,015.59 m²，评估值为163,281,900.00元”。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63号《评估报告》，“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9,015.59 m²，评估值为149,785,900.00元”。期末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价值高于重组评估作价的价值，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世博出租的出租车经营权和花园酒店的土地使用权均没有发生减值,重组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盈利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第 1406-4 号)。该《审核报告》认为:

云南旅游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的《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云南旅游公司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旅汽车 100% 股权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减值。世博旅游集团有效履行其承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世博旅游集团最近 5 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世博旅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世博旅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世博旅游集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 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 世博旅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6、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为了维护云南旅游经营的独立性, 保护云南旅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保证做到云南旅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云南旅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云南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云南旅游工作、并在云南旅游领取薪酬, 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云南旅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云南旅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云南旅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云南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云南旅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云南旅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云南旅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云南旅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云南旅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云南旅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云南旅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云南旅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云南旅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云南旅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云南旅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云南旅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云南旅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云南旅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云南旅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云南旅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

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云南旅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云南旅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云南旅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7、世博旅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世博旅游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昆明饭店、云南省中国旅行社、云南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腾越翡翠城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并先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昆明饭店拟于 2014 年上半年拆除重建，建设周期约 3 年，待昆明饭店重建完毕并运营 3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注入时间将在 2019 年。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 年内，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云南省中国旅行社、云南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权益，解决其与上市公司在旅行社业务上的竞争问题。

3、大理世博城开发有限公司是项目公司，目前仅负责开发建设“大理世博城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大理世博城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完成后本集团即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4、梁河县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地产”）为项目公司，目前仅负责开发建设“梁河世博城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梁河世博城”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完成，本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龙翔地产51%股权，或经龙翔地产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将其注销。

5、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依托的轿子雪山风景区属于省级风景名胜區，轿子山公司的收入中包含景区门票收入，加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问题，轿子山公司目前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年内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轿子山公司权益，且在该期间，一旦轿子山公司的土地问题得以解决、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世博旅游集团即启动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

6、元阳哈尼梯田风景区属世界文化遗产，丽江投资所依托的丽江老君山风景区属于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哈尼梯田和丽江投资处于开发建设前期，盈利能力弱，且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门票收入，目前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集团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5年内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资产。

7、若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上述旅游资产按时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上述相关资产一旦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直至世博旅游集团所控制的旅游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云南旅游。”

(2) 承诺履行情况

昆明饭店原计划2014年上半年拆除重建，后因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昆明饭店定位于高端商务酒店的规划需要调整，拆除计划推迟一年。根据上市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昆明饭店正常经营期间由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世博旅游集团履行了上述协议，目前昆明饭店由上市公司受托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省中国旅行社股权已被云南报业集团下属春城晚报收购，世博旅游集团不再控股云南省中国旅行社，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

经核查,世博旅游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8、世博旅游集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的股份仍在锁定中,世博旅游集团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支付费用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本次资产重大重组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对世博出租 2016 年到期的 600 辆出租车经营权到期后交纳有偿使用费按照 15 万元/辆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到期时实际支付费用高于 15 万元/辆,超过的部分将由世博旅游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0、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云旅汽车补偿金额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本次资产重大重组的评估中,对云旅汽车处置昆国用(2012)第 00824 号土地过程中支付的补偿金额按照 300 万元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最终

支付的补偿金额超过 300 万元，超过部分由世博旅游集团支付。”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云旅汽车处置昆国用（2012）第 00824 号土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仍未最终确定，世博旅游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本所律师认为，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1、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世博出租核定征收的相关承诺

(1) 承诺内容

世博出租根据云地税直征企核〔2011〕008 号、〔2012〕008 号、〔2013〕008 号《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按交通运输经营项目收入的 10% 作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资产重大重组的评估中，世博出租 2013 年的所得税预测，根据云地税直征企核〔2013〕008 号《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进行预测。世博旅游集团就此作出承诺：“若世博出租 2013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未采用上述税收方式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增加部分由世博旅游集团承担。”

(2) 承诺履行情况

世博出租已根据云地税直征企核〔2013〕008 号《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了 2013 年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2、世博旅游集团对标的资产所属资产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其自有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权等，均为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对于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资产，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产权下次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该损失的责任”。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尚未因资产产权问题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世博旅游集团上述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13、世博旅游集团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世博旅游集团作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保证在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世博旅游集团尚未因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到任何处罚，上述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14、世博旅游集团关于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世博旅游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权属问题进行了承诺。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世博旅游集团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已经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也未因对标的资产的权属问题产生任何纠纷，世博旅游集团履行了该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15、世博旅游集团关于应收世博出租股利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世博旅游集团应收世博出租股利 1,545.51 万元。世博旅游集团承诺: “将于 2016 年收取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应付本集团的上述股利。”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 截至目前, 世博旅游集团未要求世博出租支付 1,545.51 万元股利,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 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16、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与标的公司借款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云旅汽车应付世博旅游集团 1,890.11 万元借款, 花园酒店应付世博旅游集团 700 万元借款、世博出租应付世博旅游集团 800 万元借款。

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 “花园酒店、云旅汽车、世博出租向世博旅游集团的借款, 若到期后无法偿还, 世博旅游集团将与其签订新的借款协议, 不会要求其动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偿还负债。”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 云旅汽车、花园酒店和世博出租利用自己的经营所得向世博旅游集团偿还了借款, 世博旅游集团未要求其动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 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17、世博旅游集团关于房地产过户相关费用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前, 标的资产进行了如下资产的调整: 世博旅游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决议同意将昆国用(2012)第 00214 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花园酒店。该事项已上报国资委并于 3 月 12 日取得云国资备案[2013]28 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董事会同时决议将云旅汽车所拥有

的昆国用(98)字第 00484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划转至世博旅游集团,上述事项已上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云国资备案[2013]31 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在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世博旅游集团承担。

(2) 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划转至花园酒店的房地产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花园酒店取得相关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云旅汽车划转至世博旅游集团的土地和房产已经过户至世博旅游集团。上述资产过户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世博旅游集团承担,世博旅游集团履行了其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人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在锁定期内,未进行转让,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19、自查人员对于买卖云南旅游股票的承诺

(1) 承诺情况

内幕交易自查人员中的梁华、陈强、邓勇、李磊均承诺“本人因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

偿且无条件地归云南旅游所有”。

(2) 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交割单，上述人员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未获得任何盈利，不存在向上市公司上缴收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0、世博投资关于贡山矿业合同纠纷相关事宜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2013年2月27日，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2013贡民一初字第15号），就黄其东诉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与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予以送达。鉴于云旅汽车已经于2013年2月将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世博投资，世博投资承诺，愿意承担云旅汽车在上述诉讼中因败诉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承诺履行情况

在上述原告黄其东针对被告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一、原被告签订的《贡山县月各林场林区公路使用协议书（一）》及其被告基于该协议向原告作出的《关于“月角林场”探、采矿权问题的说明》合法有效；二、被告按照《贡山县月各林场林区公路使用协议书》的约定及其《关于“月角林场”探、采矿权问题的说明》的内容，将经营贡山县月角铁矿场获得收益的相应份额（即经营收益的45%）支付给原告；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3年8月20日，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贡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一、原告黄其东与被告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6日签订的《贡山县月各林场林区公路使用协议书（一）》合法有效；二、被告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2日向原告做出的《关于“月角林场”探矿、采矿权问题的说明》合法有效，原告黄其东因其路产、路权在“月

角林场”整体探矿、采矿中享有相应的份额，并有权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合作。三、驳回原告黄其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3年9月25日，云旅汽车因不服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送达的（2013）贡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2013年12月6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怒中民二终字第3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一个具有给付内容的确认之诉，生效判决确认了相关协议及说明，驳回了给付的请求。判决认可了黄其东有权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合作，不涉及补偿金额，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1、世博旅游集团关于花园酒店免费使用2号院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评估中，世博旅游集团承诺，世博旅游集团所有的二号院相关资产免费提供给花园酒店使用至2013年9月底，至2013年9月30日二号院经营所得全部归花园酒店所有，世博旅游集团不收取任何费用。

（2）承诺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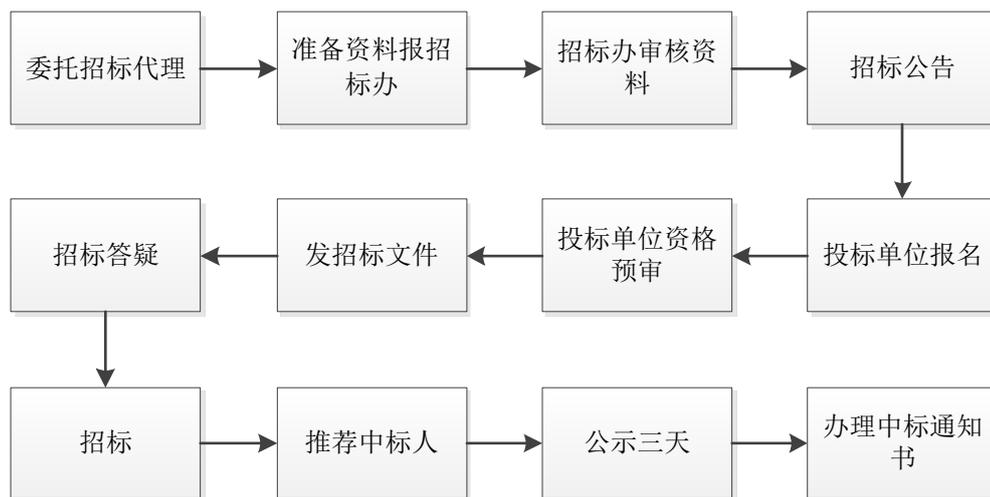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9月底，花园酒店已实际使用上述2号院资产用于经营，世博旅游集团未向花园酒店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世博旅游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一、《反馈意见》第27题：申请材料显示，江南园林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主要流程

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的一般流程如下：委托招标代理-准备资料（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审查批准书、资金证明、招标文件）报招标办-招标办审核资料-合格后发招标公告-投标单位报名-投标单位资格预审-发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招标办）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交招标中标交易费-办理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流程图如下：



(二) 江南园林报告期内参加招投标的成功率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园林共投标 375 次，中标 53 次，平均中标率为 14.13%。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参与投标项目数	82	150	143	375
中标项目数	12	21	20	53
中标率	14.63%	14.00%	13.99%	14.13%

注：根据江南园林报告期内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次数和时间统计“参与投标项目数”。

(三) 江南园林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招投标

江南园林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江南园林在招投标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1) 江南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

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除燃气）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造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喷泉水景甲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等经营资质，具备承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的能力，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江南园林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江南园林严格按照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送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江南园林在投标过程中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没有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江南园林在竞标过程中没有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江南园林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没有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7）江南园林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没有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没有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参与招投标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第 28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续展，将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及将采取何种措施予以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到期后续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江南园林所持有的经营资质主要涉及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及修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喷泉工程等方面。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的相关法律规定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江南园林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需每年年检。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通过资质审查并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接受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建城 [2009] 157 号），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2）6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 200 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5）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6）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

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7) 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其中高级绿化工和 / 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5 人。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所要求的上述注册资金、固定资产、工程产值、经营经历、苗圃基地、专业人员等方面的条件, 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 江南园林通过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以及在该《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到期后申请新证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2、《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

江南园林取得的《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根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申请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资历和信誉: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②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2) 技术条件: ①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②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 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学历, 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③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①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②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所要求的上述资历与信誉、技术条件以及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条件, 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 江南园林在该《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到期后申请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除燃气)资质》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江南园林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除燃气)资质》和《园林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和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上述两项资质都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根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除燃气）资质需具备以下条件：（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①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②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③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3）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根据《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申请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需具备以下条件：（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仿古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或园林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2）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或 5 年以上从事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包括建筑、化学与文物保护在内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专业技术人员。(3)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除燃气)资质》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要求的上述条件,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江南园林在上述资质到期后依法办理延续或申请新证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4、《造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

江南园林取得的《造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根据《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实行年检制度。施工单位取得资质等级后,每年 9 月按管理权限,一、二、三级施工资质单位由省资质管理部门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四级施工资质单位由市资质管理部门进行一次年度审查。

根据《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申请《造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2)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管理工作的资历;(3)造林绿化项目建设面积累计达到 1 万亩以上;具有相对固定的苗圃;具有高水平造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能力;(4)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20%,其中有中级以上林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名;有高级以上林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名;施工人员取得培训上岗证;(5)拥有造林、抚育等所需的机具、车辆、计算机等设备,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造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所要求的上述条件,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江南园林通过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以及在该《造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到期后申请新证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5、《喷泉水景甲一级资质》

江南园林取得的《喷泉水景甲一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水景喷泉企业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申请《喷泉水景甲一级资质》需要从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五大项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零分起评。其中达到每大项中小项的要求则加上相应的分数，达不到不加，但不再扣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资历和信誉（30 分）：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备）。②具有 5 年及以上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资历，并具备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10 分）。③独立承担过水景喷泉工程设计安装不少于 20 项，其中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上，或 3 项工程合同额累积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已建成，工程设计安装质量合格、运行良好（10 分）。④企业有一定的社会信誉及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10 分）。（2）技术力量（30 分）：①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水景喷泉工程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5 分）；②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景喷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 分）；③企业有一定的技术力量，专业配备合理，具备同时承担 2 项大型水景喷泉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上）设计安装的能力（5 分）；④每个主要专业（给排水、计算机、电气（自控）、机械）的专职技术骨干配备不少于 3 人（5 分）；⑤至少有 1 名主持或参加过 2 项大型专项工程设计安装业务（5 分）；⑥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5 分）。（3）技术水平（9 分）：①拥有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不少于 2 项（3 分）。②具有大型工程（600 万或以上）设计、安装、管理能力，非标设备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试验能力（3 分）。③具有与国（境）外合作或独立承担国（境）外水景喷泉工程设计安装和项目管理的业绩（3 分）。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喷泉水景甲一级资质》所要求的上述资历与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及应用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条件，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江南园林在该《喷泉水景甲一级资质》到期后申请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6、《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江南园林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需每年年检。根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年检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交验相关资料，参加年检。一级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年检意见后报国家文物局做出结论。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单位资质条件符合资质等级标准，并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年检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为不合格：（1）因施工质量问题对文物造成安全隐患或损害的；（2）达不到资质等级标准的；（3）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对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规定的条件：（1）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十年以上，独立承担过不少于五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者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工程，质量合格。（2）法定代表人与技术人员均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单位总体水平在国内同行业领先，有较高的社会信誉。（3）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十五年以上，取得国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国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文物保护工程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齐备，且取得国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少于20人。（4）具有完备的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5）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所要求的上述条件，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江南园林通过每年年检不存在法律障碍。

7、《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

江南园林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有效期自2011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需每年年检。根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取得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交验相关资料，参加年检。乙级及以下级别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做出结论。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单位资质条件符合

勘察设计资质等级标准，且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年检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合格：（1）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对文物造成安全隐患或损害的；（2）达不到资质等级标准的；（3）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对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级资质规定的条件：（1）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从事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业务五年以上，独立承担过不少于五项、工程等级为二级，或者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的勘察设计，且工程已经竣工、质量合格。（2）法定代表人与技术人员均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单位总体水平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行业领先，有较高的社会信誉。（3）单位中专职固定且取得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6 人（应聘并固定在该单位的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 20%）。（4）有较健全的技术、管理制度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5）具有与其资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6）注册资金不少于 70 万元。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级资质》所要求的上述条件，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江南园林通过每年年检不存在法律障碍。

8、《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南园林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

核合格；（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江南园林已经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要求的上述条件，只要持续具备上述申请条件，江南园林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依法办理延续或申请新证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展，将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及将采取的措施

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资质是江南园林开展业务的必备条件，若到期后不能续展，将对江南园林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出现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到期后不能续展的情形，江南园林将采取人才招聘和员工培训相结合、设备研发与采购相配套等措施确保公司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且在专业技术装备、技术实力、经营经历等方面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到期后依法办理延续或申请新证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资质证书是江南园林开展业务的必备条件，如到期不能续展，将直接影响江南园林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江南园林将采取措施避免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第 30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南园林武进新区新厂房项目建设是否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文件及新厂房建设进度，如未取得，对本次重组及生产经营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武进新区新厂房项目，江南园林已取得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新区委备〔2012〕22 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表复〔2012〕645 号），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4500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450089 号），并与常州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32014CR0104），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4〕第 11561 号），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8320140813010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进新区新厂房项目已基本竣工，预计将于 2014 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武进区新建厂房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用地手续和报建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重组及江南园林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不良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第 31 题：申请材料显示，江南园林在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及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1 年 7 月 1 日，江南园林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村民委员会三北村民小组和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村民委员会三南村民小组（以下简称“三北、三南村民小组”）签订《租用协议书》，江南园林向三北、三南村民小组租赁其 100 亩农田用于农林作物花卉、苗木等植物的种植。江南园林租用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等，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耕地使用的规定。

2012 年 11 月 28 日，江南园林与三北、三南村民小组签订《终止土地租赁协议》，解除了上述《租用协议书》，并确认双方已经结清《租用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款项及其他权利义务，江南园林不再存在应向三北、三南村民小组履行的任何债务。

2014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出具《证明》，江南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2014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出具《证明》，江南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也没有因违反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江南园林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和杨清同时出具承诺：“江南园林未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江南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江南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

江南园林已于 2012 年 10 月与山东省德州市陵县国有小王庄林场签订《国有林地经营权租赁协议》，租赁林地用于苗木的种植，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8 日，期限为 50 年。在完成 446 亩苗木的种植后，2013 年 11 月 6 日，江南园林取得使用权面积为 446 亩的林地使用权证（陵林证字（2013）第 1 号）。

综上所述，江南园林目前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在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田用于苗木种植，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但鉴于江南园林于 2012 年进行了整改，解除了租用农田协议，并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以及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江南园林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若因为该事项导致江南园林被处以行政处罚，由其补偿江南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第 32 题：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为江苏森洋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江南园林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南园林存在为江苏森洋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森洋”）提供担保的情形。江南园林为江苏森洋提供担保，是为了获得江苏森洋对自身的担保，通过企业间的互保方式取得银行贷款。江苏森洋为江南园林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800万元，江南园林为江苏森洋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万元。

截至目前，江南园林签署的尚在有效期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包括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中最高保字第115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常中小授保字0772-01号）、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533）2013年高保字第0046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Z063314000022），合计担保最高限额为2,800万元，其中江南园林实际对外担保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实际担保额 (万元)	实际担保起始日	实际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实际担保额(万元)	实际担保起始日	实际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江苏森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	500	2013.12.19	2014.12.15+主债权期满两年	2013 常中小授保字 0772-01 号
江苏森洋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	500	2014.8.13	2015.2.12+主债权期满两年	2013 年高保字第 0046 号
江苏森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	500	2014.1.20	2015.1.19+主债权期满两年	BZ0633140000 22
				300	2014.6.16	2015.4.14+主债权期满两年	
江苏森洋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门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所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2.9.1-2015.9.1		2012 年中最保字第 115 号
合计			2,800	1,800	-		-

对于以上对外担保事项，杨建国、杨清出具《关于江南园林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截至目前，江南园林未因对外担保产生重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本人将促使江南园林对江苏森洋、常州科威在最高限额内新增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如江南园林因对外担保事项需对被担保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代替江南园林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及经济损失”。

(二)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森洋为江南园林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800 万元，江南园林为江苏森洋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00 万元。根据杨建国、杨清出具的《关于江南园林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江南园林未因对外担保产生重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杨建国和杨清作出因对外担保事项导致江南园林承担债务、费用及经济损失的兜底承诺，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江南园林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与江苏森洋之间的互保是基于业务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不存在因对外担保导致的法律纠纷，且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和杨清作出了兜底承诺，江南园林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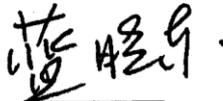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2014年10月11日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雷鹏国: 